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01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淑美

被告 王嚴霏即王貞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4811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1,6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如附表所示之第三人即特約商等購買商品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並與原告簽訂分期付款申請表，約定被告應依約繳款，且特約商與被告成立分期買賣契約交付買賣標的物後，特約商即將其等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。詎被告僅支付1期後，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繳款，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合約書）之約定，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，另依同條約定，

原告得請求被告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此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1,675元，及自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表示：該項債務尚有爭執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zingala銀角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、分期款繳納明細在卷為佐(見司促卷第5至11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又被告雖就原告聲請支付命令在法定不變期間內提起異議，然其所提之異議狀僅泛稱該項債務尚有爭執，並未具體說明爭執為何，復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，亦未到庭陳述，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。是以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經查，被告僅繳付第1期分期交易帳款後，自114年4月25日起未依約給付，自該日起即應負遲延責任，而兩造間所訂系爭合約書第10條約定(見司促卷第7頁)，被告未按期繳款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帳款全數到期，並應給付自遲延繳款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是原告請求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1,675元，及114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吳俊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

附表：【幣值單位：新臺幣】

第 三 人 即特約商	標 的 物	期 付 金 額	期 數	分 期 總 額	分 期 起 迄 日 (民 國)	實 際 繳 付 期 數	剩 餘 未 繳 金 額
芯源有限公司	靈魂療癒 高階課程	5,725元	24	137,400元	自114年3月25日 至116年2月25日	1	131,675元